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